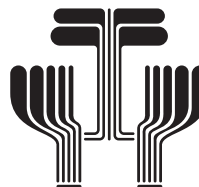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CONSTRUC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聯合公告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I)收購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債券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外)；及
(II)註銷德興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失效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首個截止日），收購方接獲有關股份收購要約項下涉及14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5%）。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有關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之接納。

由於(i)有關收購方在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者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之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銷），而該有效接納的股份連同換股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之股份之股份收購要約條件未能獲達成；(ii)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及(iii)收購方無意修訂各項要約或延長要約期，故各項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失效。

謹此提述(i)收購方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項要約；(ii)收購方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關於各項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之時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iv)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各項要約。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之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首個截止日），收購方接獲有關股份收購要約項下涉及146,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5%）。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有關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之接納。

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要約期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緊隨收購方及中核投資香港（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向收購方及中核投資香港分別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收購方及中核投資香港分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01%及10.34%）。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權益及股份賦予之權利。於要約期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概約%
收購方 (附註1)	300,000,000	31.01
中核投資香港 (附註1)	100,000,000	10.34
收購方及中核投資香港 — 小計：	400,000,000	41.35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14,240,000	11.81
公眾	453,081,620	46.84
	<u>967,321,620</u>	<u>100.00</u>

附註：

1. 中核投資香港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兌換為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2.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各項要約失效

股份收購要約須待收購方在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者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之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銷），而該有效接納的股份連同換股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之股份，方告作實；以及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由於上述股份收購要約之條件未能獲達成，且收購方無意修訂各項要約或延長要約期，故各項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失效。

就接納股份收購要約而遞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連同已正式註銷之相關白色接納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股東於相關白色接納表格上所示之地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魏希濤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顯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中核二三或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為郭樹偉先生及魏希濤先生。

中核二三香港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不包括中核二三香港）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董事、本公司或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不包括中核二三香港）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之董事為董玉川先生、王計平先生、韓乃山先生、范啟莉女士、李靖先生、董玉書先生及王峰先生。

中核二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董事或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